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海科教字〔2023〕70号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关于推进合格评估自查 与自建阶段工作的通知

云龙校区管委会、各院（部）处（室）：

根据《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职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调整方案》（海科教字〔2023〕68号）要求，为扎实完成迎评合格评估自查与自建阶段（2023年10月—2024年3月）的工作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1. 云龙校区管委会、各院（部）处（室）按照《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职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调整方案》部署与要求，进行本部门评估动员，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任务。
2. 各专项组、各部门组织分解指标任务清单，落实到本部门各

成员单位和具体人员，确定完成时限。

3. 各专项组、各部门对本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填补自查情况汇总表，召开专题会议，提出问题解决具体办法、对策建议。

4. 各专项组、各部门务必按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职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调整方案》规定的十项任务。

二、时间安排

本阶段实际总体进度上，按照《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评建工作倒计时安排》（附件1）第一阶段进行，在执行中由评建办具体按周推进。

以下重点工作，请提前做好准备：

1. 2023年11月15日前，各评建专项工作组、云龙校区管委会、各院（部）处（室）立即制定自建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细化自建自评工作任务；确定评估所需的基础材料目录，召开推进工作会议动员布置自查促建工作。

2. 2023年11月20日前，评建办向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建专项工作组通报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3. 2023年11月30日前，各评建专项工作组组织各院（部）处（室）研究指标体系，建立支撑材料目录，并按此目录建立2022—2023学年基本资料。

4. 2023年12月1日—12月10日，学校拟请校外专家开展

专题培训，检查指导各专项组提交二级佐证材料、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

5. 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31日，学校评建指导与督查办公室、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和研究二级佐证材料、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各专项组按要求修改，秘书组汇总。

6. 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拟邀请专家对各教学单位全部教师本学期的教学资料（教案、教材、试卷、课件、课程表、调课统计汇总表、课堂考勤表）按标准进行检查。

7.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1日，各专项组、院（部）处（室）推进整改，建立第二期问题清单。

8. 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0日，拟组织校外专家审核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组织各专项组对本阶段自查自建工作进行总结，秘书组形成学校本阶段总结报告。

9. 2024年3月下旬，召开阶段总结大会。

三、工作要求

1. 各院（部）处（室）深刻理解指标体系内涵，全面动员，全程整改，全方位加强教学工作基础建设。

2. 各院（部）处（室）按规定时间，分阶段、高质量完成评建工作阶段任务，取得各项工作有形成果。

附件：1.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评建工作倒计时安排

2.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职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

标任务分解表（二级佐证材料目录）

3.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自查整改问题与整改措施清单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年11月13日

